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一环路绵吴路口内涝治理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绵市发改[2020]443号

建设地点：绵阳市涪城区

验收单位：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一环路绵吴路口内涝治理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 绵涪水保〔2020〕033号，2020年12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4月初~2020年6月中旬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现代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建设单位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绵阳市涪城区主持召开了一环路绵吴路口内涝治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现代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代表及省级专家库水土保持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环路绵吴路口内涝治理工程项目位于绵阳市御营坝片区一环路绵吴路交叉口处，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属于其他城建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为在一环路南段与绵吴路交叉口绿化带内新建一座排水能力为 $3204\text{m}^3/\text{h}$ 的一体化雨水泵站，采用管径80cm、长29.17m的重力自流管道连接现有排水管网，同时配套建设一条直径60cm、长度约650米的压力管道接至安昌河。通过增加现有排水管网排水

通道，加速地面雨水排放，解决一环路南段与绵吴路交叉口处的雨水内涝问题。

项目由一体化雨水泵站工程、雨水管道工程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 0.31hm^2 ，其中永久占地 0.0025hm^2 ，主要包括一体化泵站设施设备占地；临时占地 0.3075hm^2 。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建设工期：2020 年 4 月初开工，2020 年 6 月中旬完工，总工期 2.5 个月。

项目总投资 1616.2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批文号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绵涪水保〔2020〕033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31 公顷。

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5%。项目建设六项量化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本工程水土防治分区分一体化雨水泵站工程区、雨水管道工程区 2 个防治分区。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7.5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3.08 万元，植物措施 4.43 万元，临时措施 0.69 万元，独立费用 8.5 万元，

基本预备费 0.4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403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主体已列投资 18.20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为 9.33 万元。

(三)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1、防治责任范围变化

经核定，项目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为 0.31 公顷，本次验收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一致。

表 1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表

分区	原方案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验收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变化情况	备注
一体化雨水泵站工程区	0.03	0.03	0.00	
雨水管道工程区	0.28	0.28	0.00	
合计	0.31	0.31	0.00	

2、水土保持措施

本工程水保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补报，工程于 2020 年 6 月中旬完工，补报时，工程已建设完工，故实际施工水土保持措施量与批复的方案水土保持措施量一致，详见下表。

表 2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防治分区	项目	单位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变化	备注	
一体化雨水泵站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 ³	90	90	0.00	主设
		表土回覆	m ³	90	90	0.00	主设
	植物措施	灌草绿化	m ²	275	275	0.00	主设
	临时措施	密目网遮盖	m ²	300	300	0.00	主设
雨水管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透水铺装	m ²	400	400	0.00	主设
		表土剥离	m ³	180	180	0.00	主设
		表土回覆	m ³	180	180	0.00	主设
	植物措施	灌草绿化	m ²	1200	1200	0.00	主设
	临时措施	密目网遮盖	m ²	2000	2000	0.00	主设

3、水土保持投资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2.8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3.0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4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69 万元，独立费用 4.63 万元，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表 3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完成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万元）	实际完成（万元）	变化情况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3.08	13.08	0.00
1	一体化雨水泵站工程区	0.36	0.36	0.00
2	雨水管道工程区	12.72	12.72	0.0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4.43	4.43	0.00
1	一体化雨水泵站工程区	0.83	0.83	0.00
2	雨水管道工程区	3.60	3.60	0.00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0.69	0.69	0.00
1	一体化雨水泵站工程区	0.09	0.09	0.00
2	雨水管道工程区	0.60	0.60	0.0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8.50	4.63	-3.87
一	建设管理费	0.00	0.00	0.00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	0.00	-1.0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0	2.00	0.00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0.50	0.00	-0.50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5.00	2.63	-2.37
I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26.70	22.83	-3.87
II	基本预备费	0.43	0.00	-0.43
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0.403	0.000	-0.403
IV	工程投资合计	27.53	22.83	-4.70

投资变化原因如下：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与报告表一致，3项措施费用无变化；实施过程中，独立费用及基本预备费按实际发生计取，减少了4.30万元；经建设单位申请，文号为：川嘉建司函[2024]29号，绵阳市涪城区水利局同意，确认本项目为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减少了0.403万元。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为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

知》第十一条，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3月，建设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4年4月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一环路绵吴路口内涝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基本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67，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为99%，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48%。总体足水保方案制定的防治标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较好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建设期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水土流失；建设单位结合主体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良好，满足水土保持开发建设项目的基本要求。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建设期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一环路绵吴路口内涝治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排水管进行定期清理，加强绿化养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木林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木林	建设单位
成员	向俊宇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向俊宇	施工单位
	刘争光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刘争光	方案编制单位
	曾竹	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曾竹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何官建	四川现代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何官建	监理单位
	刘胤	省级专家库水土保持专家	高级工程师	刘胤	省级专家库水土保持专家

附件 1: 立项批复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绵市发改〔2020〕443号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一环路绵吴路口内涝治理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审批一环路绵吴路口内涝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请示》(川嘉建司〔2020〕98号)收悉。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编码: 2020-510700-48-01-478754。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绵阳市城建攻坚行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和投资工作的通知》(绵府办函〔2020〕23号)精神,市发展改革委原则同意经晨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评估论证后修订的《一环路绵吴路口内涝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本）》。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一环路绵吴路口内涝治理工程项目。

二、项目业主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一环路南段与绵吴路交叉口。

四、建设性质

新建。

五、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一体化雨水泵站1座，规模3204m³/h，配套建设 DN600 压力雨水管道一根，长度约644m，由雨水泵站接至安昌河，包括雨水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1616.29万元；资金来源：市本级财政资金。

七、项目建设条件

该项目土地已经由绵阳市涪城区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了规划审查意见（绵自然资规审〔2020〕166号），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了《关于一环路绵吴路口内涝治理工程用地预审意见事宜的复函》（绵涪自然资函〔2020〕206号）。该项目单位

须严格执行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

八、招投标意见

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本核准意见依法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九、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总工期5个月。

十、其他事项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请你司按照本批复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要求，抓紧完善项目前期工作，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同时，请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及规范，切实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切实发挥投资效益。

附件：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核准意见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16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委，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

— 4 —

附件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一环路绵吴路口内涝治理工程项目

	招 标 范 围		招 标 组 织 形 式		招 标 方 式		备 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		√		施工在符合以下要求的前提下方可自行建设,否则应当公开招标
监 理	√		√		√		
重要设备和材料	√		√		√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说明：

一、招标范围：（1）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含安装）等达到必须招标规模的应当全部招标，附属工程应同主体工程一并招标。

（2）若你单位具备该工程相应的施工资质要求，申报的该工程配备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等情况真实有效，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职务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施工由你单位自行建设。否则，该项目施工应当招标。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自愿，也可以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但内容必须一致。

三、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

四、评标标准应该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

五、评标专家应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的规定确定。

六、招标人应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逐项提供备案材料。

七、招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6号）、《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进一步要求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08〕66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16日



附件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

编号: 绵涪水保 2020-033

项目名称	一环路绵吴路口内涝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绵阳市涪城区一环路南段与绵吴路交叉口		
	项目起点K0+000(雨水泵站)经纬度坐标: 北纬N31° 27' 7.49" , 东经E104° 44' 6.32" , 项目终点K0+664经纬度坐标: 北纬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工程建设验收公式网 (http://www.yanshougs.com/publicity_user.html)		
	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25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未收到公众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582193905Y		
	地址(注册的通讯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翠花街51号(光明·华都)		
	电子信箱: 644244966@qq.com		
	法人代表:	邓章军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	黄芬	联系电话: 18144255113
证件类型及号码:			
水土保持方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注: 在方框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数据已录入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p> <p>2.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做到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 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4. 严格按照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p> <p>5. 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6. 配合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7.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p> <p>8.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9.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10.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定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1.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经形式审查合格，予以接受。</p> <p>2. 建设期间，你单位在项目现场建设管理场所公开本承诺书，并严格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p> <p>3.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将对你单位所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作出不实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将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或者处罚，并纳入诚信记录，实施信用惩戒。监督过程中发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以大报小”问题或其他严重情节的，我部门将撤销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涉及其他审批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将提出撤销准予许可决定的建设意见。</p> <p>行政许可部门（签字盖章）： 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各执1份。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川嘉建司函〔2024〕29号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免征一环路绵吴路口内涝治理工程项 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函

绵阳市涪城区水利局：

我司负责的一环路绵吴路口内涝治理工程项目位于绵阳市御营坝片区一环路与绵吴路交叉口处，为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于2020年12月在贵局取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绵涪水保2020-033号）。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排水能力为3204m³/h的一体化雨水泵站、长29.17m的管径80cm的重力自流管道、长650米的直径60cm的压力管道。项目总占地面积0.31hm²，其中永久占地0.0025hm²、临时占地0.3075hm²，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项目总投资1616.2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00万元。

根据《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属于可以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鉴于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特向贵局申请免征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此函。

附件：一环路绵吴路口内涝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承诺书及审批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联系人：赵渊，联系电话：13558994605)



附件 4: 验收照片



泵站周边绿化（2024年3月）



雨水管道及雨水口、绿化恢复（2024年3月）